

汉江源头流域（南郑区濂水河上游段）水污染治理项目  
施工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评定分离）

项目名称	汉江源头流域（南郑区濂水河上游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施工一标段		
标段编号	E6107003541hc34awi07001		
招标人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陕西汇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名称	岳东梅	联系电话	0916-2527750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	拟定项目经理姓名和注册证书编号	中标价格（元）	工期（日历天）
陕西华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潘俊宏 陕 261171810555	5830584.56	180
陕西为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薇 陕 261161794865	5962008.74	180
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永 陕 1612020202201152	6080978.13	180
陕西西和建设有限公司	易坚 陕 261151666068	6007547.06	180
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明杰 陕 261212147181	6051617.51	180
公示开始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6年01月02日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和得分。

##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2.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2.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

(3) 相关证明材料；

(4) 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5)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汉中市汉台区兴汉物资总公司综合楼 2 楼 203 室，电话：0916-2527750，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4469328@qq.com

以上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截至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

汉江源头流域（南郑区濂水河上游段）水污染治理项目  
施工二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评定分离）

项目名称	汉江源头流域（南郑区濂水河上游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施工二标段		
标段编号	E6107003541hc34awi07002		
招标人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陕西汇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名称	岳东梅	联系电话	0916-2527750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	拟定项目经理姓名和注册证书编号	中标价格（元）	工期（日历天）
陕西航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文健红 陕 261151701681	4363820.90	180
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李娃 陕 261121335076	4371914.41	180
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薇 陕 261171811322	4358610.49	180
公示开始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6年01月02日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和得分。			

##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2.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2.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

(3) 相关证明材料；

(4) 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5)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汉中市汉台区兴汉物资总公司综合楼 2 楼 203 室，电话：0916-2527750，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4469328@qq.com

以上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截至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

汉江源头流域（南郑区濂水河上游段）水污染治理项目  
施工三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评定分离）

项目名称	汉江源头流域（南郑区濂水河上游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施工三标段		
标段编号	E6107003541hc34awi07003		
招标人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陕西汇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名称	岳东梅	联系电话	0916-2527750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	拟定项目经理姓名和注册证书编号	中标价格（元）	工期（日历天）
陕西鼎泰兴邦建设有限公司	鲁静 陕 261161793640	8019797.64	180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邹雪芳 闽 2352008200917642	8128822.43	180
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金芬 陕 261181902694	8011367.34	180
陕西航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海陆 陕 261151670385	8146525.74	180
陕西大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荣 陕 261141676268	8179807.33	180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6 年 01 月 02 日
--------	------------------	--------	------------------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和得分。

##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2.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2.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

(3) 相关证明材料；

(4) 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5)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汉中市汉台区兴汉物资总公司综合楼 2 楼 203 室，电话：0916-2527750，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4469328@qq.com

以上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截至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

汉江源头流域（南郑区濂水河上游段）水污染治理项目  
施工四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评定分离）

项目名称	汉江源头流域（南郑区濂水河上游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施工四标段		
标段编号	E6107003541hc34awi07004		
招标人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陕西汇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名称	岳东梅	联系电话	0916-2527750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	拟定项目经理姓名和注册证书编号	中标价格（元）	工期（日历天）
北方国源实业有限公司	罗利瑞 陕 261232310583	3851596.75	180
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韩小利 陕 261151668318	3860163.34	180
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严维波 陕 261222256939	3867689.99	180
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海飞 陕 1612019202103966	3855545.59	180
汉中迅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肖雪梅 陕 261212248106	3694060.87	180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6 年 01 月 02 日
--------	------------------	--------	------------------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和得分。

##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2.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2.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

(3) 相关证明材料；

(4) 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5)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汉中市汉台区兴汉物资总公司综合楼 2 楼 203 室，电话：0916-2527750，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4469328@qq.com

以上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

